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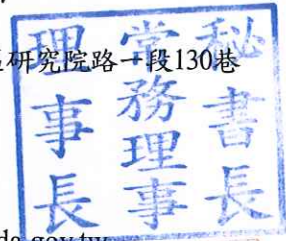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林詩涵

聯絡電話：(02)2787-732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業務組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1303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更新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動物性油脂產品號列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動物性油脂產品(HS Code 15，輸入規定為B01及含F01者)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系統性查核，輸出國之動物性油脂產品應通過系統性查核後，始得輸入；惟近三年有輸入紀錄者，暫得持續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本署亦得要求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通過系統性查核後，始得輸入。
- 二、未完成系統性查核國家之動物性油脂產品，僅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動物性油脂核准輸入範圍項下公布者，得依所列條件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